# 新北市立新北高工附設進修部學生生活教育競賽實施計畫

87.8.29 學務行政會議初次訂定 93.08.01 學務行政會議第一次修訂 96.1.22 期末學務會議修訂 98.5.22 期中學務會議修訂 103.02.10 期初學務會議修訂

# 壹、競賽目的:

為加強學生生活教育,維持良好的學習環境,特舉辦生活教育競賽,藉以養成學生負責及勤勞 的美德,並激發其榮譽心,以發揮團隊精神。

# 貳、競賽項目:

一、生活榮譽秩序總成績競賽:

於期末統計各班優勝及丙等次數,並參考學期週次及實際評分次數,將最後成果納入指派寒暑假返校打掃及德行加分之參考(註優劣次數不得相抵)。

#### 二、每週分項競賽:

- (一) 秩序競賽:每週進行集合、教室秩序及生活言行表現等項評分。
- (二) 整潔競賽:每週進行教室、廁所及外掃區的整理與打掃,及資源回收場、垃圾場垃圾的 分類和平時對校園環境維護等項評分。
- (三) 依前述兩項競賽成績,於每月底實施平均後,取前三名頒生活榮譽秩序競賽獎狀。

#### 參、評分方式:

- 一、定時評分:由衛生組排定之時間內,由學生編組評分員,採複式輪替實施。
- 二、不定時評分:由巡堂主任、上課教師、巡迴組長及教官等擔任之(列入其他加扣分)。

# 肆、秩序競賽:(總分以100分為基本分數開始扣分至0分為止,各項配分另訂)

### 評分標準及實施內容

- 一、集合秩序
  - (一) 以集合場合(含臨時性集合)為評分時機,每違規一人次扣一分。
  - (二)無故不參加上述集合者,每缺席一人扣一分,最多扣十分;唯全班無故不參加者, 另加扣總成績五分。
  - (三) 違規事項:講話、走動、隊伍凌亂等(導師當場指正者,不扣分)。

#### 二、服儀與教室秩序

- (一)以在校時段,因定期服儀檢查或臨時性登記缺點者,每違規一人次扣一分,最多扣 二十分;唯該班同一天因同一項缺點遭扣十分以上者,則另加扣總成績五分。
- (二) 違規事項:學號未繡齊全、或服裝未依規定穿著者。
- (三)以上課、下課時段為評分時機,每違規一人次扣一分,最多扣二十分。
- (四)違規事項:講話、吵鬧、睡覺、閱讀非指定之課外書籍、使用通訊及電子器材、遲到、早退等。
- (五)上課秩序太差,導致任課教師無法正常上課者,則另扣總成績五分。
- (六)各班幹部應確實點名(點名單),並將到課狀況(應到、實到、未到)填於黑板,未填寫扣十分,填寫不確實一人扣一分,最多扣十分。

#### 三、遲到

- (一) 未按上學時間 18:00 時進入學校,經登記遲到者,每人扣一分
- (二)藉故逗留校外致上學遲到、每人扣二分

# 四、其他

- (一)提早離校者或隨手丟棄垃圾、邊走邊吃、違反師長指導和秩序事宜相關者,每違規乙人次,扣一分。
- (二) 由巡堂主任、上課教師、巡迴組長及教官等不定期巡堂(列入其他加扣分)。
- (三)離開教室上戶外課,未依規定上鎖,門未上鎖每扇扣五分、窗未上鎖每扇扣二分,最高扣十分。
- (四) 集合實施統一評分,執行方式同秩序加扣分內容。
- 伍、整潔競賽分數計算:(總分以100分為基本分數開始扣分至0分為止,各項配分另訂)
  - 一、各掃區整潔

# (一)評分標準:

教室、外掃、廁所等三個掃區分 6~10 個項目評分,依每個掃區及其項目區別扣分最多 25 分。

#### (二)評分時段:

於放學後由評分人員依項評分,最後三項加總平均為基本分數,再乘以 50%即為當日整潔成績。

#### 二、額外扣分:

- (一) 各班若於垃圾場、資源回收場有未分類確實或違規事項者,每一次扣該週生活競賽總成績一分,最多十分。
- (二) 邊走邊喝、隨手亂置(丟)垃圾、攜帶食品進入廁所及實習工場、亂吐口水(痰)等 為不良衛生習慣。
- (三) 打掃區域整潔的維持,或教室無人上課時的整理狀況為巡查重點。
- (四) 巡堂、上課教師、學務人員於巡查時登記列入不定時評分,每列記個人一項扣一分; 團體一項扣二分,每日全部扣分之加總以十分為限。
- (五) 其他符合扣分標準事項。

# 三、額外加分:

- (一) 能主動協助撿拾垃圾、維護校園整潔、協助打掃實習工廠優良之個人或班級者。
- (二) 打掃區域整潔的維持,或教室無人上課時的整理狀況,由巡堂、上課教師、學務人員 於巡查時,維護優良者。
- (三) 經全校老師、巡堂人員、學務人員提出,每一人一項加兩分;團體一項加三分,每日 全部加分之加總以十五分為限。
- (四) 其他符合加分標準事項。

#### 陸、成績統計及公佈:

- 一、各項成績評分以日報表張貼於公佈欄公告一天,次日取下,列記於該週總成績之統計,另於網路最新消息、生活競賽網頁,公告評分、缺失項目及優勝著便服班級。召開檢討會班級等內容。
- 二、各班幹部、導師應主動掌握生活競賽成績及缺失內容,作為改進參考。
- 三、成績統計週期為每週一至週五,並於次週週二前公佈總成績。
- 四、一週內有效成績不足三日時,則列入下週合併計算。
- 五、每週總成績平均達九十分以上(含)者,列為優;八十至八十九分者為甲等;七十分至七十 九分者為乙等;七十分以下(不含)者為丙等。

# 柒、成績申訴與更正:

- 一、各班限對當日公佈成績可申請複查或更正,但需以申請表透過導師依程序提出,經承辦組長或執事教師查明事實後,送學務主任決行之。
- 二、更正後之成績申請表應公告二天,唯不再接受複查及更正。

#### 捌、獎懲規定:

#### 一、生活教育總成績競賽:

- (一) 生活教育總成績競賽於期末統計丙等次數,每週整潔與秩序**分項採計,**丙等次數達加 強教育條件,加派寒暑假打掃次數之懲處
- (二) 期末給獎採計方式優劣次數不得相抵,評定次數將隨全學期合併計算之週次增減而訂。
- (三) 全學期期末生活教育總成績競賽若經評定優等成績整潔及秩序各達十二週次或分項連續七週以上之班級,全班每人加操行成績三分;整潔及秩序優等各達八次以上者,全班每人加二分;整潔及秩序各達五次以上者加一分
- (四) 全學期經評定為優等成績整潔及秩序各達八次以上(含),列為「榮譽班」,寒暑假期間可免排返校打掃。全學期經評定為丙等成績整潔及秩序合計達六次者,列為「生活教育加強班」,寒暑假期間加乙次返校值勤任務;評定為丙等成績整潔及秩序合計達八次以上者(含),列為「生活教育加強班」,再加重返校服務任務。

# 二、每週分項競審:

- (一) 每週整潔及秩序分項成績評定列入「優等」之班級,各頒給獎狀乙張,以茲鼓勵。
- (二) 每週整潔及秩序分項成績同時評定列入「優等」之班級,隔週週五公告著便服日乙次。
- (三) 每週成績經評為丙等以下(七十分以下不含七十分)之班級,配合班會各班指派一員同

學擔任主席,及一員同學擔任記錄,由同學發言檢討,並填入檢討表(檢討原因、改進空間、具體措施各指定五名同學發言),完成填寫後繳回生輔組,加會導師掌握班級狀況,並簽請學務主任、校長核定。連續二次以上成績丙等之班級,除依召開檢討會程序外,另外請每一位同學填寫 200 字心得報告表乙張,簽核後會請導師協助班上儘速提出改進方案。

#### 玖、其他事項:

一、整潔評分員遴選,由各班導師於學年度開始推荐評分員(一年級二名、二年級一名、三年級無須推選),組成本校整潔競賽評分委員會,擔任評分委員未經許可不得任意替換。各班推荐人員應以班上表現優良者,具服務熱忱者為優先,方能確保本校生活競賽成績之公平公正,凡表現認真負責者將於每月統一簽獎。

#### 二、輪值方式

- (一) 任期為一學年,班上依需要可於一學期結束後主動檢討提出換人,唯需通知學務處及委員會知悉。
- (二) 一年級負責評分工作,二年級負責管理、監督、輪值調派評分工作。
- (三)輪值表一個月排定乙次,輪值人員不可同年同科評分,並盡可能採覆式評分方式進行。 三、評分員淘汰與替換
  - (一)發現評分不公或有任何影響成績之行為,視情節扣班上分數,若事態嚴重或二次以上違反規定者,評分員個人記過乙次,並立即由班上撤換人選。
- (二)評分員於班上表現不佳或任何需撤換之理由,由導師主動向學務處提出,通知委員會撤換人選,經訓練完成後,遞補工作輪值方式,未完成訓練前由委員會派人暫代輪值任務。四、評分員之訓練、考核及獎勵由衛生組負責之。
- 五、委員會議於每月實施乙次,由秩序整潔隊長輪流負責,討論工作執行狀況及所見問題,提出 報告及討論。另學年結束前請隊長主持遴選新任隊長及督導人選(一年級升二年級留任),於 次學年推動各項委員會工作。
- 六、每學期結算日為期末訓導會議前一週,未計算週次成績得併入下學期計算。
- 拾、本計畫經學務會議訂定,呈校長核示後實施,修正時亦同。